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姚峰

填 报 人：潘文熹

联系电话：5556798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5〕4号）精神，我委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于199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核准面积303.16公顷，原选址位于城南三公里处。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6年9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面积897.53公顷，位于乐廊公路六公里处南北两侧。因开发区原选址已逐渐发展为城区，不再适宜工业发展，为更有利于引导产业集聚，经逐级申报，2014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原则同意将开发区区位调整至产业园内。围绕“一园三区”发展理念，根据城南片区（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坪石片区（粤湘开放合作试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现状情况，调整规划用地方案。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1年9月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由乐昌市人民政府管理调整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合署办

公；将原市坪石贸易市场管理中心工作任务及在职 5 人连人带编划转到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将财务部、规划部、招商部名称分别变更为财务股、工程建设服务股、企业管理服务股，内设机构工作任务作相应调整，级别由副科级调整为正股级。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为加强管理，2015年9月对原2010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产业园管委会合署办公体制进行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副处级行政单位，产业园管委会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产业园管委会合署办公，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公共事务管理局）、财政审计局、规划建设局、企业服务局（招商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6名。

2021年11月将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公共事务管理局在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并更名为公共服务科；办公室加挂工委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局、财政审计局、企业服务局（招商局）分别更名为规划建设科、财政审计科、招商引资科。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度预算收入 2084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72.6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开发区年初预算收入 20842.91 万元。收入支出执行情况是：收入支出 2084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772.6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土地收储方面：2024 年共完成土地收储 1566.22 亩，其中城东片区完成 358.98 亩，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城南片区）完成 1207.24 亩，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坪石片区）完成土地收储 0 亩。

目标（2）：2024 年新开工项目 3 个，分别是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北部片区地下管道改造工程等项目。续建项目 3 个，分别是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和综合整治部分）一标段、二标段等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3 个，分别是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城乡融合发展排水系统补短板项目、标准厂房配套应急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等工程。

目标（3）：用林用地指标报批方面：2024 年园区分别获批《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韶林〔2024〕58 号）、《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粤（乐）林许准【2023】021 号）等林地指标共计 939.99 亩，《韶关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韶关建用字〔2024〕10 号）、《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韶关建用字〔2024〕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4〕42 号）用地指标 643 亩。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其中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59.18 万元，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维护社会稳定，生活等到该有的保障。

目标（2）：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园区基础设施建项目等支出。其中包括园区体制工作经费 148.5 万元、招商经费 50 万元、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 120 万元，特别是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4500 万元、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及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8200 万元和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6500 万元的资金支付渠道取得巨大的绩效，解决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资金的单一来源，也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竣工结算带来更好的资金来源，带来园区入园企业环境美化、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求。

二、自评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合理性得4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得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有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预算编制规划性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预算编制科学性得3分。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绩效目标覆盖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3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单位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实际控制，结转结余率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10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政府采购能按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合规性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 3 分。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预决算管理的能公开透明,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所实施项目的开展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项目监管得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有进行资产盘点, 资产盘点情况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有控制，人员管理得 2 分。

5. 制度管理

部门管理制度已健全，制度管理得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 100%，经济性得 6 分。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能够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该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达 100%，得 3 分。

3. 效果性

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达 100%，效果性得 10 分。

4. 公平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00%，公平性得 5 分。

5. 加减分项

四、主要绩效

实践证明，我市实施产业园区工作绩效奖励政策极大推动我市产业园区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园区在全市经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园区组织建设，激发干部队伍积极性，促使全市各产业园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的稳定发展，大幅增加就业岗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是投资情况。1. 2024 年度园区工业投资完成 12.04 亿元，同比下降 42.95%。2. 2024 年度园区技改投资完成 1.43 亿元，同比下降 43.93%。3. 2024 年度园区制造业投资完成 7.90 亿元，同比下降 31.89%。4. 2024 年度园区全口径税收完成 0.98 亿元，同比下降 3.83%。

二是主要工作亮点。1. 2024 年度新签约项目 35 个项目，签约金额为 41.71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10 个。2. 2024 年园区新动工入库项目 27 个，其中工业项目 24 个。3. 2024 年园区新投产项目 20 个。4. 2023 年度园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

五、存在问题

（一）主导产业集群不强，带动能力较弱。2024 年园区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等主导产业产值分别为 15.20 亿元、10.13 亿元和 3.67 亿元，缺乏龙头企业带动，难以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链条。

（二）土地收储开发进度较慢。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进度缓慢，产业园用地需依托各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于部分土地存在边界争

议、新旧征地补偿标准之间存在差距、迁坟等因素影响导致工作难度加大。

（三）基础设施有待提升，存在发展短板。园区电价是省内电价最低区域，优惠电价是招商引资利器，但是现在电力负荷剩余容量有限，难以快速承载大项目落地。园区已于2024年7月接入西气东输新粤浙天然气管道，但是目前气价仍然略高于珠三角，企业生产用气较高。

（四）工业及制造业投资下降严重。一是在库项目较少，前三季度园内在建工业项目仅有14个（不含技改、园外新能源项目），同比去年同期24个项目减少41.66%。二是项目余数较少。14个在建工业项目备案投资余额7.87亿元，同比去年同期24个项目备案余额14.37亿元，减少45.23%。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深化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走访企业，全力解决企业诉求。加强与韶关工信等部门沟通联系，全力助企争取省产业有序转移专项奖励、技改奖补、融资贴息等资金。切实发挥安全生产专家排查作用，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落实闭环工作，确保和谐稳定。联合住管等部门，加快解决部分企业厂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与人社、乐昌职中、南方即使学院、韶关学院等沟通联系，做好企业用工和人才保障。把经济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坚持周监测、月调度，保持园企良好沟通衔接机制，做好分析研判，强化部门联动，助推企业达产增效。2025年计划培育上规企业8家。

（二）加大招商引资，集聚产业发展。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先进材料和现代轻工、新能源“2+1+1”主导产业发展

方向。扎实开展强链补链延链招商。装备产业重点谋划对接变压器等电气产业，争取签约一批关联项目组团入园。材料产业主要围绕龙督集团集聚铝单板、铝幕墙等新型建材产业，打造粤北绿色建筑装饰新材料基地。轻工产业重点招引液晶显示等电子信息项目，利用存量标准厂房积极对接电子信息项目开展组团洽商。

（三）攻坚难点提升配套。一是协同有关部门，加快城东、城南片区土地收储开发、用地报批，加快推进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努力争取重大项目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尽快完善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粤湘开放合作试验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图审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提交市常务会议审议，持续推进“一园三区”建设，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和优化利用。

（四）落实园区要素保障。一是督促编制单位尽快完善6个用地指标批次的组卷报批工作，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力争2025年完成用地指标报批300亩以上，确保所有项目没有因为土地指标而耽误落地。二是加强与各属地镇街、建设单位和相关要素保障部门的衔接，提前介入，尽快推进土地征拆工作，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土地供应，力争2025年收储土地1000亩，全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继续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及支出，主动对接市发改、财政，加快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做实做细工程造价，谋划2025年申报专项债券2.69亿元。四是做好土地挂牌出让准备工作，力争2025年出让土地800亩，促进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

(此页无正文)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4日



